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昭憶Lunaw Lubang
電話：03-8528720#69
電子信箱：luna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16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招生簡章、招生EDM (376550000A_113001690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1690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16909_ATTACH3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「112學年度第2 期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惠予公
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5日師大進字第1131001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招生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凡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，並欲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中高級考試者。
 - (二)欲瞭解以12年國教課綱為基準，提升教材轉化測驗評量技巧之現職族語教學相關工作者。
- 三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3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 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- 四、本班聯絡及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aps.ntnu.edu.tw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1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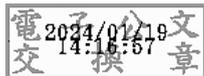


1130000470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松子劫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31；田菟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線

